

贵州实业杂志

no. 3

像肖堯繼唐督都州貴國民華



版製真寫局書通文陽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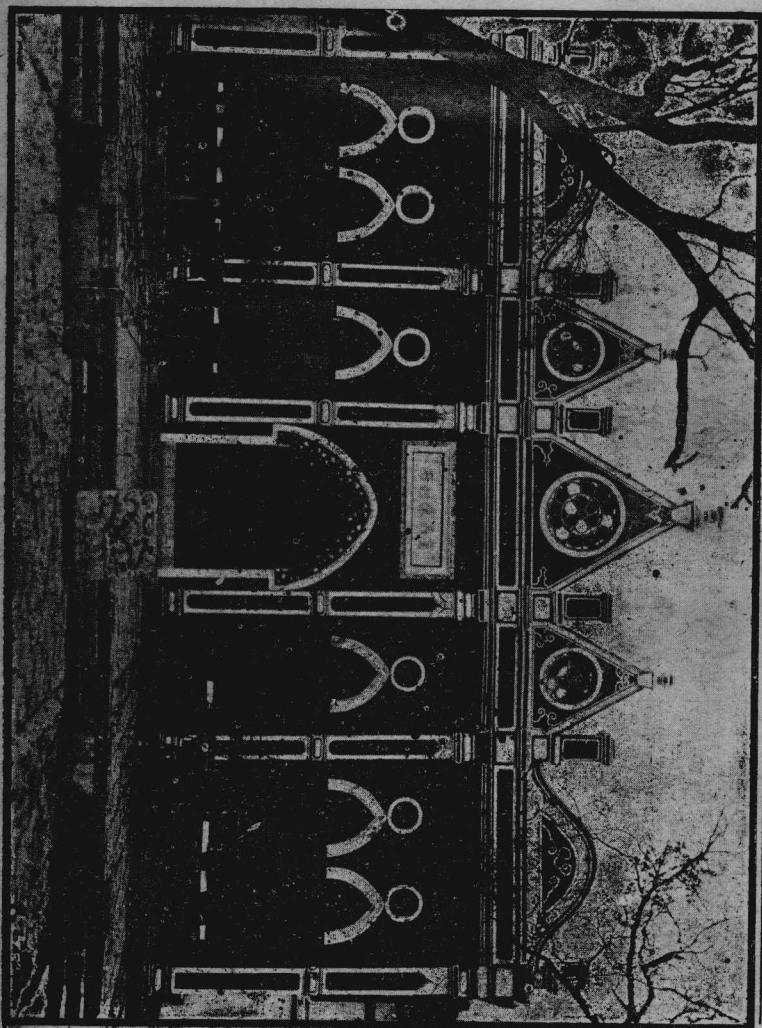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貴州實業司黃祿貞肖像



第一

貴陽文通書局寫真製版

貴州商陳品所列



論文

重農說之施諸民國論

〔續〕

（選錄）

陳氏子龍曰。夫金銀錢幣。所以衡財也。而不可爲財。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金錢。而不勤五穀。宜其貧也。是說也。頗類泰西由貴金主義。而趨於商業政策之時代。其流極遂有自然法主意之重農政策出現。陳氏所指金錢非財。然五穀實亦不可以爲財也。亦如彼學者。每有混視貨幣與富爲一。而一方遂絕對提倡保護有形產物。失於偏矯。亦斷其不能得農業發達之盛觀。我民國雖在新造。顧自有真精神及良好之習慣者。存務當出以斟酌劑。勿任其有所偏毗。而流於衝突之爲貴。此容於後此節而極陳焉。今仍略述其自然法主義之起因。及所謂重農政策之論議及條件。以爲借鑑焉。此固我重農說之源泉也。

論

文

(自然法主義者)其命名實相對的於人爲法而立柱者也。十六世紀之末至十七世紀中期倡於法國之佛郎瑛氏。該氏所主張之政策以爲於社會之價值有真正密接之利益者在。撤農業之束縛而對於所有農業上在在保護之。勿使稍生困難而阻其自然法主義之進行。蓋以爲自然之土地爲社會價值之主。因而非貨幣之可比。農事者實利用自然之土地者也。故夫維持會之真價值則農業必使之自由而具有受保護之天質。農業外皆無有得此保護之必要。凡此之說皆佛氏體驗趨勢創立之確見。而亦其一生述作唯一之觀念。亦至足以左右當時社會之見解者也。

案吾國自古代神農氏爲農之初祖。其時祇有初民之狀態。經典相傳雖曰重農亦任天之派。無可與言學業政策也。至管子始可謂爲倡農學之大師。而其實管子者亦重商派之一鉅子。彼蓋以農爲立國之本。而析一部之價值於工商以促助農業之發達。其說至訴合於我國狀態。容別詳采而著於下章。第其所持主義與佛氏所持主義不同之點。則所稱保護之策無聞焉。即閒有之亦非若佛氏所牢握之極端。

貴州實業雜誌第三期

觀念也。用當博舉佛氏之說之始末如下。以詢有識者之導指焉。

佛氏蓋見乎十六世紀之中葉。世人以吸收金銀爲唯一之政策。誠以羅馬當時亡於貨幣空匱。而歐洲諸邦承其後者。恒以貨幣多寡爲立國盛衰之原。各國政府遂汲汲然惟拓殖是務。及務統握整頓國內之計。採極用政策。對於金銀禁制輸出。獎勵輸入。於是此策之結果。固形豐裕。第金銀之儲。既增。則價格必落。流入之金銀。時與外貨交換。在勢必外物逸出。市場漸趨高價。惟時一方則於貿易上爲吸收貨幣起見。不得不設杜外貨超入之策。一方更有保商家出而重入。輕出之稅。則出焉。或擇禁外貨之輸入焉。或重金以獎勵航海業焉。抑加以輸出品之保護金焉。蓋其時因信用與文明器械均未發達。而又以金貴物賤。外貨獨占利權。不獲已而行此策。然其時固非有所辨別物品而施行之實。以國際競爭之故。而出此要之。此政策是以貨幣爲價值之主要。則必達吸收金銀之目的。遂獎勵輸出。遏輸入爲利己之見。而採保護與干涉之方法。乃爲保護計。遂令一般農民之負擔。其保護金爲重極。不支而農業乃大蒙其不利。於是

重農學子如佛氏乃掬其悲閔之慈懷得以著說極論之焉。

佛氏所持主義有極可以取法亦有近於武斷者今唯撮其最可供用者逡譯之餘不及也。〔所謂武斷者如所稱國家唯一財源者農而已其他工也商也皆不能對於國富有何等之增加故國家保護政策施於農足矣無須施於工商等類此尙屬於十六世紀之談今不適用故略之〕

文

論

佛氏曰有所謂生產的勞力者由於人莫不有欲欲充此欲則須必要之產物而思備此欲之產物則舍自然之土地莫由唯自然土地之產物何所自出則亦舍人力以培植之不可若是者即命爲生產的勞力凡夫耕獵什牧樵漁皆是也夫富國者何謂也視產物數量之增率而已何則以彼勞力所得之贏核其歲收於土地所出而除支出所遺之餘謂之爲純收入此純收入有維持社會上一切階級之能此純收入之代價爲一國唯一之歲入自爲國民財富唯一之增加〔按佛氏偏主重農夷工商所收入爲非純收入者故有是說〕純收入既屬於自然土地之生產而能

貴州實業雜誌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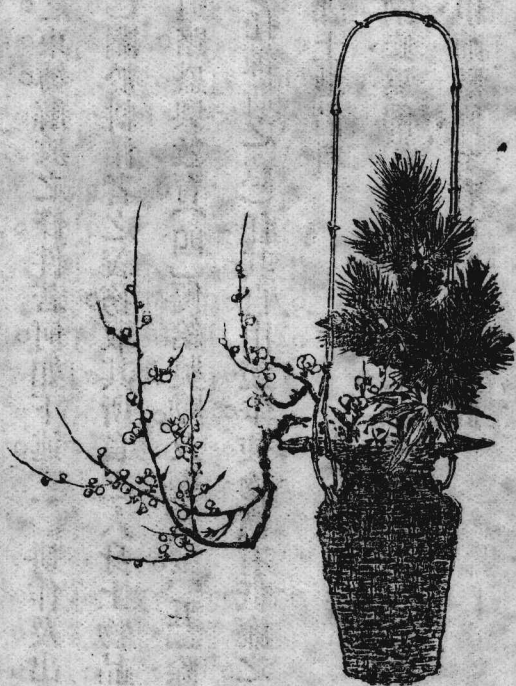
使此純收入自土地產出者即農業的勞力是也。【亦即生產的勞力】因純收入既爲租稅所自出則國家永久之財源屬之自不可不加以保護是爲國家者自當力爲解放農業之束縛解放之條件若何如下述。(一)耕作及出產之買賣咸任自由不干涉之。(二)關於耕作者之義務取其所負之人身上物品上一切之限制廢止之。(三)開通道路盛興教育。【四】優給獎勵及褒賞金。【五】除去製造及商業之壟斷(即專賣及托辣斯之意)任其自由競爭使物價有低廉之趨向。【六】租稅當行單一直接稅課土地借料。

按(五)(六)兩條爲佛氏所主張之主體頗受他學者所攻按諸時勢亦斷其不宜慎勿泥之也前數條至有可取附志於此。

〔未完〕

文 論

論 文 重農說之施諸國民論



貴州實業雜誌第三期

對於貴陽工作品第一次展覽會之感言

剛水逸士

處二十世紀之新世界。登經濟戰爭之大舞臺。西力東漸。美雨歐風。咄咄逼人。前途堪虞矣。蓋自海禁大開。汽笛一聲。鼓浪而來者。不知幾許之精巧品物也。收集羽革骨角。飄然滿載而去者。又不知幾許之生貨也。嗚呼。彼碧眼虬髯。其一往一來。攝取吾國大多數之金錢者。果操何術乎。無他以我最賤之生貨。製出精巧之物品。而轉貴售之於我耳。苟不設法以挽回。以提倡。以維持。以振興。恐入於奔濤駭浪之旋渦中。遂成一落千丈之勢。則天演淘汰。何有翻身之一日哉。環球各國。有鑒於此。故欲發展實業。不能不以賽會導其先焉。溯賽會之舉。創之者英之倫敦。繼之者法之巴黎。而其後各國踵行。奧則設於維也納。美則行於希加哥。日本則創於東京。萃五洲之菁華。羅萬方之珍巧。鬪智角勝。炫異爭奇。此世界各國。數見不鮮之事也。日本維新伊始。亦仿行西法。然必先注重國內賽會。專取農工商之製造品及天然品。以爲比埒考較。佔優勝者。特加獎勵。居劣敗者。勗以改良。此三十年中。歷開二十餘次。所以實業日見其勃發進步。日

論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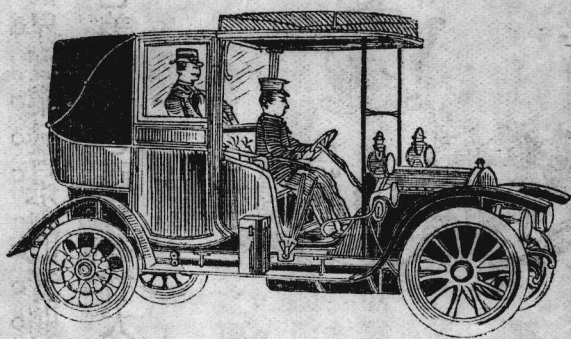
見其迅速不難與泰西各國相頡頏。要無非提倡鼓舞之得其道耳。中國賽會素不講求。事事甘落人後。而不敢與列強角戰。以致利源外溢。無所補救於萬一者。良可慨已。雖前清有南洋賽會之舉。大都敷衍從事。未克發揚實業之眞精神。今者民國締造。注重實業。以爲鞏固之基。中央特設農林部工商部。各省設實業司。以提倡民生主義。振興各種實業。維持國貨。挽回利權。此固經濟政策也。然丁此商戰劇烈。工藝競爭時代。非創行國內賽會。不足以資觀感。而昭激勸。獨是國內之賽會。亦匪易言矣。欲行全國之賽會。必自各省始。而全省之賽會。又必先首善之區。此貴陽第一次展覽會之所由發現。亦即全省賽會之起點也。蒐羅各學校各場所工作美術諸品物。別類分門。陳列比賽。此十日中。男女各界赴會者。甚形踴躍。雖屬創舉。亦頗周詳。圖畫則描寫傳神。刺繡則光彩奪目。製革織布。尤覺精工。磁器玻璃。亦有進步。他如竹木漆具。標本模型。不。乏。穎。悟。之。妙。更。有。心。思。靈。活。創。造。新。奇。或。美。質。本。自。天。然。或。工。作。全。資。人。力。即。一。物。之。微。一。藝。之。精。皆。足。以。徵。學。人。之。理。想。況。黔。爲。山。國。居。滇。蜀。湘。桂。之。中。心。自。今。日。開。幕。展。

貴州實業雜誌第三期

覽小試其技而將來農工商鑛之發達充分得與各行省馳逐於經濟圈中修羅場內
未始不由幼稚以漸進於成年由萌芽以漸臻於茁長也則吾黔實業之前途不大有
所希望哉爰爲之祝曰競爭世界實業發皇劣敗者弱優勝者強發明新理製造非常
獨運其巧各炫所長山川生色美術光芒亟合羣智大加改良日新月異闡無盡藏貴
山富水永享無疆



論 文



學藝

綿羊牧養法

(續)

第八節 一牡羊應合牝羊多少之數

一季之中。一牡羊可配合牝羊自五十頭至五十五頭。此牝牡配合法雖佳。然以余多年閱歷。曾見有雖用手合法。而牡羊配合過多。則最後所產子羊。每不如初產之強壯。吾人當有鑒於此。切勿濫用牡羊交尾爲要。至吾國西方山嶺之地。牡羊常與羊羣雜處。且又無穀粒飼料。一牡羊與牝羊配合之數。常至三十五頭至四十五頭云。

第九節 牡羊之飼料

欲得良好結果。當使牡羊時保其強壯。當夏時有牧場之草。不須穀粒飼料。惟於配合一个月前。則穀粒飼料不可少也。飼料方法。宜用二分燕麥。一分麩子。此方富於蛋白。

質。而不至生脂肪過多。但飼料多少。適宜酌定。亦勿使羊過於豐肥。是在牧者之定見也。

第十節 冬季時之牝羊

冬季之時。牝羊須另安置一隅。勿使與已妊牝羊雜處。如夏季然。此可免牝羊騷擾之弊。至於飼料。日中給以少量穀粒雜物。如前定方法。并另加乾金花菜。Cloverhay或乾苜蓿。Alfalfahay及少許菜根或窖藏飼料。此等料理均合宜也。

牝羊與牝羊交。可用兩年之久。過此則恐與本牝所出子羊交尾。致有混亂血統之弊。故牝羊用過兩年後。可售與別家。如牧者平日料理得宜。或能如原值售出。亦未定也。至蘿蔔根及糖蘿蔔兩種。不宜用爲牝牝羊飼料。其詳見於別篇。

第十一節 牝羊之羣

養羊家志在產肉用羊。暨毛用羊者。不可不組織一品級羊羣。其法擇一最純種之牝羊。并每年留出數頭最良之牝稚羊。爲辦法之起點。較老之牝羊。則可逐漸售去。如是

貴州實業雜誌第三期

者不三四年間可獲一良好品級羊羣也。若養羊家以造就純種羊爲改良羊種之目的者。則牝牡均須留意選擇焉。若懸某種如衡。則如特質。如體格。皆不宜出此種範圍之外。牧者可任擇一純種佳羊爲之構種。苟所擇之種不合時趨。則售時每不能得高價。或所擇之種雖合時宜。而體質仍劣者。售價亦不能高。觀此則知欲得純種羊者。須留意於發端時也。

第二章 論羊羣管理法

第一節 管理之大要

吾美牧羊家。其待羊也。有如僕隸。若英國則異。是英人蓋有多年經驗。深知養羊價值之大故也。若美人之養羊。多有殘忍異常。視若土芥者。已故大教師專克列氏。John A. Craig 吾美之著名養羊家也。嘗於美國西方觀剪羊毛者。極其殘忍。因遽不留意。將數羊剪傷其腹。至於腸腑流出。痛苦萬狀。遂宰殺之。可見其無仁愛心矣。余所目觀殘忍之事。更不止一次。惟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當冬令之際。在西方一帶。所牧之羊。不知